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更換核數師；
 -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 (3)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 (4)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5)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3)條及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更換核數師

(a)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經與本公司討論後並在本公司的建議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辭呈內表示：其要求提供本集團若干墊款的相關資料，但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3月26日提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

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由於與本公司溝通過程中仍有無法解決的審計事宜，其無法確定須進行的額外審計工作，或確定審計完成的確切時間。

本集團未能就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的時間表和可能產生的額外費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達成一致。因而，董事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進完成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建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可委聘另一名合資格外聘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後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b)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其議決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或「核數師」)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信永中和(香港)圓滿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更換核數師，且目前正在按要求從其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2023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必要資料、文件及確認函，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但2023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仍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3)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亦會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一旦成為現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3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4)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召開，但由於2023年年

度業績刊發延遲，故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5)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2023年年
度業績；(ii)寄發2023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
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